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報價：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半年金圓十二元
全年金圓二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姓名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姓名使用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爲本名。

第三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第四條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

前項財產權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有登記之必要時，登記聲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

第六條　向銀錢業存款或儲蓄，於開戶時，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銀錢業不得予以接受。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爲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聲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爲之。

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或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而爲更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處拘役併科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准者，應處承辦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接受者，按接受額千分之五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處徒刑拘役罰金罰鍰之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罰金罰鍰，得以其百分之五十提獎告密人。

第十四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總統令

茲制定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淮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及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水利部部長　薛篤弼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黃河興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三處。

一、工務處。
二、河防處。
三、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局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訓練民夫事項。
四、其他修防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掌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一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視察五人至八人，荐任，監工八人至十人，雇員九人至十三人。

第十五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七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長江與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工程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五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

第八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一人。

第九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白河及灤河等幹支各流與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淮河與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委任。

第八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三人。

第九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五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珠江及韓江等幹支各流興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二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一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七人，均委任。

第八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雇員六人至九人。

第九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得呈准水利部，聘任顧問一人或二人，專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勘測施工及管理等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水利部定之。

第十三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曲沃縣縣長薛萬祥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六年十二月，由運城突圍至平陸縣中條山，與共匪激戰，卒以身殉，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二處處長周康呈請辭職，周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希由署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黃立懋署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祕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駱允協呈請辭職，駱允協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濂泉另有任用，黃濂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汪之斌呈請辭職，汪之斌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趙旨遠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艾捷三爲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雲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許義濬呈請辭職，許義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史華爲雲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侃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澤宣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之璞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毓奇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第四二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月桂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五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張德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本爲江蘇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仲華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貴德縣縣長張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延壽署青海貴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桂林市政府祕書主任于瑞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鎮業爲桂林市政府祕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康爲合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秀峰、劉智民爲富夏省銀川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卞松元爲臺灣省新竹市政府科長，陳國亮爲臺灣省屏東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馬炳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昌維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貴爲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露戌庚府民丙字第一二七九八九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程明新因收養林超逸爲子，檢送證件申請改姓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林超逸改爲「程」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林超逸莆田中學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收養合約一併發還，請卽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養印附肄業證明書一紙收養合約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七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十月府民三字第六七〇七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新化縣民劉逸凡，因歸宗申請恢復原李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爲「李」姓，並以別號「慶秋」爲名。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結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請卽查照轉給見復，並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戌養印附發還證件八件承認歸宗合約一紙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三五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周甯縣政府

三十七年露戌江府人字第四〇五九號代電一件，爲本府事務員李聯輝，因銓敍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光甯」，乞示遵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政府事務員李聯輝，因銓敍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光甯」，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卽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證明資格文件仍應檢呈到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併仰飭知。此令。

財政部令

財餘參字第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金圓十圓，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金圓二圓，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眼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册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一、現款保證金　金圓壹百圓至五千圓，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金圓壹百圓至五千圓，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金　呈請人如爲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爲担保，惟該公會應按會員人數繳納每一會員保證金金圓壹百圓至壹千二百五十圓，作爲該公會之担保，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二二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州省地政局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卅七)地二字第一〇〇一號呈悉。查某宗土地如經數次移轉，從未辦理移轉登記，以前數業主業已逃亡，且無繼承人，於最後買受人辦理移轉登記時，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權利人陳明理由，塡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繳納本次移轉登記規費，并代納上數次登記規費及歷次土地增值稅，至土地增值數額之計算方法，應依照財政部及本部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京地價字第〇〇一五號代電辦理。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地政部京地籍(卅七)戌感印

抄原呈

案奉貴州省政府交下貴筑縣政府三十七年酉寒(卅)勛二地創字第一二號代電稱，「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上段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某宗土地原係甲所有，甲於民國三十三年出賣與乙，乙於民國三十五年出賣與丙，丙於民國三十七年出賣與丁，丁聲請登記時，經地政機關發現該宗土地係屬第三次移轉，但查第一、二次移轉未經甲乙丙聲請登記，在此情況之下，設甲乙二人業已死亡，且無繼承人，經由丙丁取具證明，其第一、二次移轉登記手續及登記書狀費與土地增值稅，應由何者負担，如何計算，倘甲乙二人尚存，似應由甲乙二人分別補辦第一、二次移轉登記手續及補納登記書狀費與土地增值稅，是項登記書狀費及增值稅，究應按三十三、五年地價計算，或按三十七年地價計算，或按三十三、五年物價指數折算，又甲乙丙三人均已逃亡，經由丁提出有力證明，其第一、二、三次土地增值稅及移轉登記手續，可否由丁一人負担辦理，除飭本縣地籍戶籍人員隨時聯繫，防止上項情事發生外，謹將是項法令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設某宗土地原係甲所有，歷經移轉乙丙丁，至丁再行辦理第三次移轉登記一節，自應先行補辦第一、二次移轉登記後，再行辦理第三次移轉登記，共第一、二、三次移轉登記費土地增值稅及第三次移轉書狀費，應按照各該次移轉時之地價或權利價值標準，分別計算，責由各該權利人及義務人分別繳納，至補辦第一、二次移轉，事實上無頒發書狀之必要。該項費用毋庸繳收，但應於土地登記總簿該種土地備考欄詳予登錄，以備查考，惟對甲乙或甲乙丙業已逃亡且無繼承人，其登記手續土地增值總數額之計算標準及登記規費與土地增值稅應由何人辦理繳納一節，法無明文規定，除令飭另案飭知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人 稱謂	關係人 姓名	關係人 性別	關係人 年齡	關係人 原籍	關係人 職業	關係人 居住處所	核註轉機關	核註册期日	核註册號碼	備考
陳幸惠(川崎幸惠)	女	二十九歲	日本福島縣	臺灣省臺中市進化路一〇號第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茂鈃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臺中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京取字第一二五號	

更正

本報第一八號更正欄「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內，高等法院分院荐任通譯應爲「十級至一級」，誤刊爲「九級至一級」。又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來文，本報第一三四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李瑞全署廣西武宣縣縣長一令，「李瑞全」係「李瑞金」之誤。特此一併更正。